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江敏綺
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56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216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，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；為星期五者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三、113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7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及端午節（3日）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2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1月1



裝

訂

線



日（星期一）：113年1月1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（二）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：小年夜（2月8日）適逢星期四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（三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7日（星期日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星期四，於後一日4月5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
（四）端午節連假為6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：端午節6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